

**附表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
裁罰基準**

項次	違反法條	法條要件	違反行為	裁罰依據	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說明
一	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	主管機關對入、出國(境)之人員，得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，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。	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	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入境者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者，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，進行裁處。 1. 傳染病書表填寫內容錯誤，或未完成填寫，經規勸仍不更正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；但傳染病書表有故意填寫不實致內容錯誤者，得不經規勸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 2. 未依傳染病書表載明之規定檢附佐證資料，或佐證資料不實、不清致檢疫人員無法辨識其正確性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 3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填寫傳染病書表或不配合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，顯有影響檢疫人員執行後續防檢疫措施之虞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 4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填寫傳染病書表或不配合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，且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；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，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。	所稱傳染病書表，包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(書)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、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。考量入境者若未詳實申報或檢附佐證資料，將影響高風險個案之識別及後續追蹤管理作業，且提高社區疾病傳播風險，故衡酌其配合檢疫措施程度及具體違規情節輕重，作為裁量之基準，爰為第1點規定。

二	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三項	主管機關對入、出國(境)之人員，得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。	未配合發燒篩檢、檢體採集或後送醫院診療等檢疫措施	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<p>入境者未配合檢疫措施者，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，進行裁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、體溫量測或健康評估措施，且經勸說仍拒不配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 2. 經檢疫人員評估為自傳染病流行地區入境且有健康異常狀況者，卻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於國際港埠進行就地檢體採集檢驗傳染病、後送至醫院進行採檢或醫院診療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；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；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，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。 	為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且介入必要之防檢疫措施，入境者應配合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、採檢或後送就醫等程序，以落實邊境風險嚴管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；爰依其抵臺風險程度及拒不配合事項嚴重程度，作為裁量之基準，進行裁處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二十天，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，其履行期為七天。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。